

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（商业用房）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公告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咨询网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和 12 月 13 日的 2008-040 和 2008-046 号公告。

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与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建设公司）按楼层分户、分车位签署了 34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，交易标的为建设公司开发的“广博·国际商贸中心”第 24-27 层商业房产及地下车位（建筑面积：4011.57 平方米，车位 20 个），交易总价为 43,142,490.00 元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3302272004611

住所：宁波市鄞州区石矸街道

注册资本：2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的开发、建设、销售；建筑材料的批发、零售

（二）关联关系说明

公司董事王利平、王君平、胡志明、戴国平同时担任建设公司的董事，监事会主席朱国章同时担任建设公司的董事长，股份公司与建设公司系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方。根据深圳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，此项

交易属于关联交易。

(三)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

本年年初至 11 月 25 日, 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50.32 万元, 交易类型为向建设公司销售货物。

三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(一) 交易标的:

“广博国际商贸中心”第 24—27 层商业房产及地下车位(建筑面积: 4011.57 平方米, 车位 20 个)。

(二) 交易价格: 定价原则为在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评估价值的基础上以 9 折作为交易价格, 上述商业房产及地下车位总价为 43,142,490.00 元。

(三) 付款方式: 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生效后 10 日内付款 50%, 房产证等手续办理完毕后 10 日内付款 50%。

(四) 交付时间: 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将交易标的交付公司使用。

(五) 违约责任:

1、买受人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, 按逾期时间, 分别处理(不作累加):

(1) 逾期在 90 日之内, 自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, 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, 合同继续履行;

(2) 逾期超过 90 日后, 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。出卖人解除合同的, 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 2%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。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, 经出卖人同意, 合同继续履行, 自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, 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。

2、出卖人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, 按下列方式处理:

(1) 逾期不超过 90 日, 自本合同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, 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, 合同继续履行;

(2) 逾期超过 90 日后, 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。买受人解除合同的, 出卖人

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 30 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，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 2%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。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，合同继续履行，自合同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，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。

(六) 争议解决方式：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七) 其他：买受人有权对合同项下房产所在的广博·国际商贸中心大厦进行整体冠名。

(八) 生效时间：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详见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咨询网的 2008-040 号公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- 2、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3、商品房买卖合同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 年 12 月 15 日